

南海市地方志丛书

# 南海市精神文明创建志

佛山市南海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编



廣東省出版集團  
廣東人民出版社

# 南海市精神文明创建志

佛山市南海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编

广东省出版集團  
广东经济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南海市精神文明创建志：1979-2002 / 佛山市南海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编. — 广州：广东经济出版社，2007.11  
(南海市地方志丛书)  
ISBN 978-7-80728-767-4

I. 南… II. 佛… III. 社会主义 - 精神文明建设 - 概况 - 南海市 - 1979~2002 VI.D64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176616 号

出版发行	广东经济出版社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-12 楼)
经销	广东新华发行集团
印刷	南海印刷厂有限公司(佛山市市东下路 6 号)
开本	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16
印张	15 4 插页
字数	245 000 字
版次	2008 年 2 月第 1 版
印次	2008 年 2 月第 1 次
印数	1~2000 册
书号	ISBN 978-7-80728-767-4
定价	68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。

·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·



1991年10月14日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（前排右二）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慕华（前排右三），在广东省副省长于飞等陪同下视察里水管理区精神文明建设。



1992年3月18日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书记处书记李瑞环（前排左四）在广东省委书记谢非（前排左三）、佛山市委书记欧广源（前排左五）、南海县委书记李景滔（第二排右四）等陪同下，视察里水管理区精神文明建设。

## 广东省创建文明户、文明村镇经验交流会



1992年4月8日至10日，中共广东省委在南海县召开广东省创建文明户、文明村镇经验交流会议。中共广东省委书记谢非（右下图）在大会上讲话。



1992年4月8日至10日，中共广东省委在南海县（桂园文化宫剧场）召开广东省创建文明户、文明村镇经验交流会。图为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郭荣昌（前排左一）带领与会代表进入会场。



1992年4月9日，参加广东省创建文明户、文明村镇经验交流会的代表到桂城叠南管理区江头村参观“文明村、户”建设。



1993年1月15日，南海市召开1992年度贺文明大会。



1994年10月17日，国务院副总理、国家教委主任李岚清（前排右四）到里水管理区视察。



1995年1月21日，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宋平（前排右三）到里水管理区视察“两个文明”建设。



1995年3月27日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、中宣部部长丁关根（右三）在中共广东省委书记谢非（右二）陪同下视察里水管理区“两个文明”建设。



1995年8月29日至9月1日，广东省创建文明企业座谈会在西樵山旅游度假区西樵大酒店召开。出席此次座谈会的有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、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主任黄华华（右三），中共广东省委常委、宣传部长、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副主任于幼军（右二）。



2000年4月5日至7日，广东省创建文明城市座谈会在南海市桂城区召开。全省各地级市的文明委主任和副主任参加了会议。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、省文明委常务副主任黄丽满（右下图），中共广东省委常委、宣传部长、省文明委副主任于幼军（上图左二）出席了会议。



2000年4月6日，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、省文明委常务副主任黄丽满（左二），中共广东省委常委、宣传部长、省文明委副主任于幼军（右一），在中共南海市委书记邓耀华（左一）的陪同下，参观大沥沥东豪美新村农民公寓。



2001年1月18日，南海市精神文明建设信息中心成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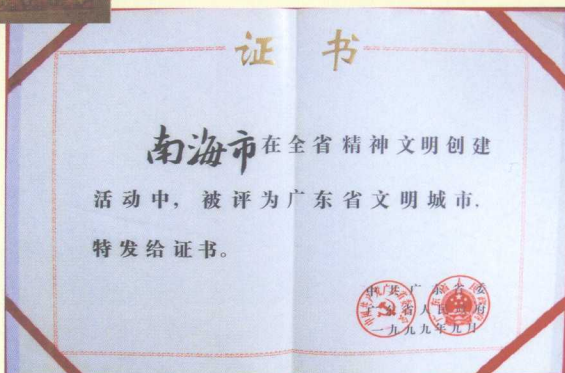
2001年1月19日，15国驻穗领事团参观南海市精神文明建设信息中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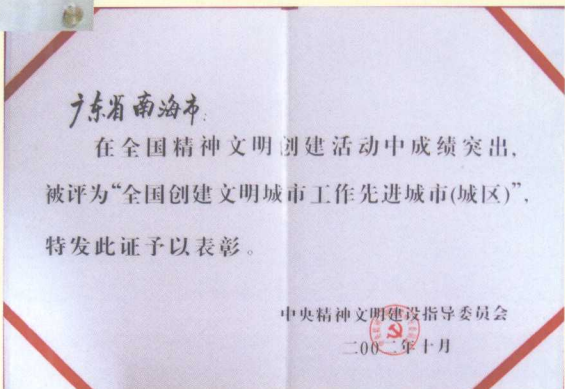
2002年11月5日，市委、市政府召开南海市荣获“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”称号庆祝大会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。



1999年，南海市被命名为广东省首批文明城市。图为荣誉牌匾（上图）和获奖证书（右图）。



2002年10月，南海市被评为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。图为荣誉牌匾（上图）和获奖证书（右图）。



## 《南海市精神文明创建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任：张朝阳

副主任：谭志坚 麦绍强 陈萍子 陈少婷

委员：黄瑞祥 陈树忠 郭羽 凌利辉

下设办公室

主任：陈少婷

副主任：黄瑞祥 郭羽

工作人员：凌利辉 吴慧仪

## 《南海市精神文明创建志》审稿小组

组长：谭志坚

副组长：陈少婷 郭羽

成员：凌利辉

## 《南海市精神文明创建志》编辑室

主编：张朝阳

副主编：谭志坚 麦绍强 陈萍子 陈少婷

编辑：陈少婷 郭羽

撰稿：黄瑞祥 陈树忠 凌利辉

## 出版说明

2002年12月，南海市第二轮地方志编修工作全面展开。鉴于改革开放以来南海经济社会飞速发展以及南海将于2003年撤市设区的实际，市政府决定除编修省政府部署的《南海市志(1979~2002)》外，以2002年底的行政区划为界限，编修53部部门(专业)志和18部镇(街道)志，这71部志书组成“南海市地方志丛书”(以下简称“丛书”)，以全面完整地记述南海各项事业发展历程及其取得的辉煌成就。其中，《南海市政协志》、《南海市综合经济志》、《南海市工业志》、《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志》、《南海市交通志》、《南海市教育志》、《南海市环境保护志》、《南海市体育志》、《南海市工会志》、《南海市物价志》、《南海市水利志》11部部门(专业)志是续志，九江镇、西樵山旅游度假区历史上曾修过志，其余均为首次编修地方志。

“丛书”的编修由各修志单位组织人员编纂，南海区地方志办公室进行业务指导，志稿由区部门(专业)志、镇(街道)志审查验收小组审查验收，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批。“丛书”统一按区地方志办公室制定的《佛山市南海区第二轮部门(专业)志、镇(街道)志出版要求及版式规定》(修订)出版。

# 序

南海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是在中共南海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，从1981年全国兴起的“五讲”（讲文明、讲礼貌、讲卫生、讲秩序、讲道德）“四美”（心灵美、语言美、行为美、环境美）活动开始的。在起步阶段，以治理农村脏乱差为突破口，开始尝试开展创建文明村镇的活动。至1990年，通过不断总结实践的经验，由点到面，在全县农村开展评选文明镇、村、户活动。之后，把创建活动延伸扩展到城镇各行各业。南海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经历了一个由浅入深、由单项治理到全面建设，由临时性任务到经常化、系统化、规范化的发展历程。从历史的角度，很好地回顾记述这20年来南海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所创造积累的丰富经验，编修志书，承传文明，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。

精神文明建设既要让群众热情参与、大胆创造，又要为群众的利益福祉服务。南海各级领导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，始终坚持以人为本，虚功实做，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，抓实事、办好事、求实效。尤其是进入创建文明城市的阶段，把改善交通通信设施、兴办公益事业、建设优美的环境、推进信息化建设等，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，使群众在关心、支持、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，看到好处，得到实惠。由于群众的参与意识不断提高，有力地推进南海的精神文明建设，使文明创建活动硕果累累，成效显著。

在这里，应指出的是，南海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之所以经久不衰，受到广大人民群众欢迎，一方面是因为创建活动反映了实践的呼唤，体现了群众的愿望和心声，顺应了时代的要求；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南海历届党委政府对创建活动的高度重视，不仅投入了大量的财力、物力支持精神文明建设，而且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大力抓，经常出点子和检查督促，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做到“长流水、不断线”，常创常新，年年进步。

这本《南海市精神文明创建志》的内容，综合反映了从1981~2002年20年

来南海市(县)各种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结晶,凝聚着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者的汗水。它集现代文明意识于一身。在本志书所列出的每个单位、每章节目虽然记述侧重点不同,但均体现了统一的目标、唯一的宗旨:为振兴南海文明而拼搏!

编纂出版这本志书,把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这项独具功效、行之有效的当代南海大事载入史册,既记录了历史,又可指导实践,还可启迪未来,对于建设五星级南海、构建和谐社会将发挥积极的作用。在此,对编纂出版这本志书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!

张朝阳

2007年3月18日

(张朝阳为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)

# 凡例

一、本志以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，存真求实，全面、客观地记述改革开放以来，南海市(县)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历程、主要成就和基本经验。

二、本志的结构：序言、凡例、概述、大事记、附录、英文目录、编后记，主体部分共设七章，分章、节、目三个层次。根据内容分别用志、记、述、图、表、录等体裁。图、表分插各章之中。

三、本志断限：上限1981年2月，南海县开展“五讲”、“四美”活动起，下限至2002年12月本市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步入佳境时止。记事地限：以原南海市(县)地域为范围；记载史实则以事件发生的本市(县)境内为界。1992年2月23日前南海称县，之后改市。

四、本志采用现代汉语语体文；引文以公开发行出版物为准；志书中的数字按国家实施的《出版物数字用法的规定》书写。

五、在本志的第二章第一节，关于全国开展的“五讲”、“四美”活动，后发展为“五讲四美三热爱”活动。本志对开展上述活动名称变化的起止，是按中央各时期有关通知精神进行记述。

六、在创建文明村的标准中，起初南海县提出“六好”、“七化”的要求。1992年后，由省文明办统一提出了“七化”、“八风”的标准。对此，本志在编写时，按时序作出修改。

七、在本志书中，关于农村管理区及其辖下的村名称变化，是根据1999年6月南海市全面完成理顺农村基层管理体制工作后，把原来管理区，理顺为行政村，原来管理区辖下的村，理顺为村民小组。在编写本志书时，对其未理顺前则沿用原来的名称，理顺后则按新的名称记述。

八、人物以生不立传为原则。对在创建中获省表彰在南海工作的先进人

物，列表记述。

九、本志资料来源为广东省、佛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，中共南海区委宣传部、南海区档案局、南海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及区有关部门提供的材料。